



讓老師更安心教學的 【教師專業責任險】

陳麟祥 報告

源起

- 安份守己？
 - 認真負責？
 - 善意行事？
-
- 為什麼老師還是會遇到“不可理論”、“不可思議”的被訴紛擾？

何謂【教師責任險】

- 教師因執行職務或管教權之**疏忽或過失**，因而直接造成學員受有體傷、精神傷害或死亡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，由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
保險夠了吧!

- 現有：
 1. 國家賠償法
 2. 學生平安意外險
 3. 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

夠了嗎？

保險的用意

- 保險的用意在於風險的分擔，相信沒有人會因為認為一定要被賠償而保險。
- **只有 -- (故意+違法) 不賠**，其他都可以。以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為例。
- 「責任保險」的概念。
- 主要目的：運用保險來分擔老師的煩憂。意即在上述的事件發生時，啟動保險機制，全程協助老師來面對接下來的紛擾、訴訟或衍生費用。

教責險已有的案例.....

- **國小**導師為管教必要，把小三學生拉至學務處，被家長提告妨礙自由罪嫌。
- **國中**體育老師，因為導師未傳達學生的狀況，被家長提起民事損害、精神賠償。
- **高中**導師因管教學生使用手機，評論學生作為是“白痴”，被家長提告誹謗、妨礙自由罪嫌。

以下教責險都會賠

- 去年**2018**年，屏東某國中兩位學生，於外掃區打掃時嬉鬧並拿起掃把揮擊，掃把頭與握柄分離飛出，不巧擊中其中一名學生的左眼，導致眼球破裂。
- 去年**2018**年，國昌國中實驗室意外。
- **只可惜不是會員。**

觀念釐清

- 【教責險】的保障對象是**教師本人**。
- 【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】保障的對象是**學校**，老師僅是附帶被保障，且**限意外事故**。
- 69年已訂定的「國家賠償法」，而依該法第2條，老師即是廣義依法令行為的公務員，因此，教師在教學或管教時，若有故意或過失造成學生損害，受害者即可申請國賠，按理，好像根本不需要【教師責任險】或【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】以及【學生平安意外險】了嘛！
- 但真的是這樣嗎？

校責險不管， 只有教責險可以提供的

- 高市北區國小，曾有教師與學生在操場等待活動空檔，學生自己頑皮拉槓自摔受傷的案例。因為學校及老師都有宣導，沒有責任，所校責險不賠。
- 1.程序上：訴訟協助。
- 2.內容上：精神賠償、誹謗行為、違反智財法等。

因為「您」值得多一份保障

- 由工會來保【教師責任險】，
 - 一、將全部的老師納入(原本工科老師、體育老師較高風險者，教責險不保族群)。
 - 二、協助老師分擔其他的意外紛擾，讓老師可以更專注於教學的本業，實現教師的價值，豈不是件美事!?
- 工會是大家的，每個會員的「您」都值得!